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協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致甫、陳致亨、周毓麟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協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承第一事項，查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周毓麟，應具狀並更正聲請狀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聲請狀之附表明細並未有債務人陳致甫請確認並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